

114 年度新竹縣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

項目	114 年度編列標準	說明
一、車輛汽油費 1.無鉛汽油 2.高級柴油	每公升編列31元 每公升編列27元	汽油及柴油以113年4月29日在台灣中油公司網站所載零售的參考牌估算之。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，依各種公務車輛實際用油種類、價格核實編列。
二、體育活動費 1.學校文康活動費	人年3,000元	各國民中小學（含高中）請按規定人數依左列標準編列。
三、公共關係費 1.學校公共關係費 (1)48班以上 (2)18班以上未滿48班 (3)未滿18班	月8,000元 月6,000元 月4,000元	各國民中小學（含高中）請依左列標準編列。
四、業務費 1、 <u>約用</u> 技術員 2、 <u>約用</u> 人員 3、其他臨時僱工工資視業務實際需要及當地工資標準。	編列525,000元 編列440,000元	